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3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7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邵长金、宋德顺、王文新、肖树彬先生，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韩书发、朱学新和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以及董事李云生先生的配偶崔丽娟、监事张春雷先生的配偶李雪玲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董事邵长金、宋德顺、王文新、肖树彬先生，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韩书发、朱学新和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以及董事李云生先生的配偶崔丽娟、监事张春雷先生的配偶李雪玲。

2、增持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3、增持计划：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有继续增持的可能。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增持前及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

单位：股

		增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数量
1	邵长金	39,718	67,800	2.94	107,518
2	宋德顺	0	116,250	2.95	116,250
3	王文新	10,974	100,000	2.87	110,974
4	肖树彬	0	65,100	2.88	65,100
5	周建华	20,904	10,000	2.94	30,904
6	韩书发	0	13,199	2.94	13,199
7	朱学新	0	74,200	2.90	74,200
8	曹俊友	0	100,000	2.94	100,000
9	崔丽娟	0	121,000	2.92	121,000
10	李雪玲	0	100,000	2.90	100,000
	合计	71,596	767,549		839,145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7、其它说明：公司董事邵长金、宋德顺、王文新、李云生、肖树彬先生，公司监事周建华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韩书发、朱学新、总工程师曹俊友先生以及董事李云生先生的配偶崔丽娟、监事张春雷先生的配偶李雪玲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